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及2014年10月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駿根據搬遷補償協議向佳兆業地產出售雅駿土地。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搬遷補償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搬遷補償協議：

- (a) 收到第一期代價起計十二個月內，雅駿須向佳兆業地產交付雅駿土地之空置管有權。
- (b) 為數人民幣316,000,000元(相當於約387,300,000港元)之第二期代價將於雅駿向佳兆業地產交付雅駿土地之空置管有權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搬遷補償協議已於2014年10月8日成為無條件，而雅駿已於2014年10月15日收到第一期代價。因此，根據搬遷補償協議，雅駿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即2015年10月15日前)向佳兆業地產交付雅駿土地之空置管有權。

* 僅供識別

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載：

- (a) 吳海英先生(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吳劍英先生(董事)、李志雄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洪朝佳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就彼等所擁有之土地及物業與佳兆業地產及佳兆業深圳訂立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
- (b) 根據各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作出之付款，須(i)待搬遷補償協議成為無條件；(ii)按照(並因應)搬遷補償協議下之付款時間表；及(iii)待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或個人及時完全履行其責任後，方始作實。
- (c) 各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須與其他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同時完成，並與搬遷補償協議同時完成。

搬遷補償協議及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

雅駿補充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述，本集團位於雅駿土地的生產設施已經使用近三十年。儘管自搬遷補償協議於2014年10月8日成為無條件起，雅駿即著手進行遷出雅駿土地，惟其認為仍需要更多時間以確保及促成順利而有序的廠房搬遷過程。

因此，雅駿與佳兆業地產已進行討論，並雙方同意將交付雅駿土地之空置管有權之限期押後。於2015年10月13日，雅駿、佳兆業地產及佳兆業深圳訂立搬遷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雅駿補充協議」)，據此，雅駿須於收到第一期代價起計二十二個月內(即2016年8月15日前)，向佳兆業地產交付雅駿土地之空置管有權。倘雅駿能夠於該日期之前交付雅駿土地之空置管有權，則雅駿須以書面通知佳兆業地產，而雅駿與佳兆業地產將決定交付空置管有權之具體時間。為數人民幣316,000,000元(相當於約387,300,000港元)之第二期代價將於雅駿向佳兆業地產交付雅駿土地之空置管有權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個別人士補充協議

因應上文所披露對搬遷補償協議作出之修訂，各有關個別人士、佳兆業地產及佳兆業深圳亦於2015年10月13日訂立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個別人士補充協議」）。個別人士補充協議項下之修訂與雅駿補充協議項下之修訂相應並且大致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搬遷補償協議或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概無其他改動，而搬遷補償協議及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一概維持不變，並且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本公司認為雅駿補充協議項下作出之改動並不重大。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定值之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6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5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